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42/17-18(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處理家庭暴力及支援高危家庭的策略和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過往就處理家庭暴力及支援高危家庭的策略和措施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跨專業模式，協調不同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同心協力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已經成立，兩者皆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警方、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等的代表，以制訂策略處理本港的虐待兒童、配偶/同居伴侶暴力及性暴力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聽取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意見後，制訂了兩套程序指引，分別為《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協助前線專業人員以專業和有效的方式處理虐待兒童及配偶/同居伴侶暴力的個案。社署會按需要更新有關指引。

3. 政府當局亦已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支援服務及預防措施)，以打擊家庭暴力及加強對有需要家庭的支援。社署轄下設有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此外，獲社署撥款資助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亦加強了對受害人的支援，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法律援助服務、房屋、醫療及幼兒照顧等。

4. 社署亦透過施虐者輔導計劃和反暴力計劃，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施虐者輔導計劃是一項為期 13 節的心理教育計劃，亦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的其中一項輔導服務。反暴力計劃則是一項心理教育計劃，供法院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條例》")判令施虐者參與，以改變導致其遭發出強制令的態度和行為。社署已開始試行為婦女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並會針對不同施虐者的需要繼續發展其他治療模式。

議員的商議工作

處理家庭暴力

5. 部分議員認為，對於遭遇家庭暴力的不同性傾向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當局應針對他們的特殊需要提供援助和服務。此外，相關政府部門應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技能和敏感度。這些議員亦建議提供專為此等個別人士而設的服務及庇護中心。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定期為前線人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在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個案方面的知識和技巧，包括涉及不同性傾向、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受害人的個案。

6. 部分議員詢問，自《條例》制定以來，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加強執法，以及採取較佳的手法處理家庭暴力。政府當局表示，社署的前線人員會向服務使用者解釋《條例》的內容。《條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保護，並容許他們申請禁制令。《條例》分別在 2007 年和 2009 年經兩輪修訂後，對受害人進一步提供保護，使其免受其現配偶和前配偶、現同居伴侶和前同居伴侶(不論同性或異性)，以及其他直系及延伸家庭成員的騷擾。部分議員批評單單向服務使用者解釋《條例》的內容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及檢控行動，打擊家庭暴力。

7. 部分議員認為，很多虐兒個案的施虐者通常是父母或成人，他們不知如何尋求協助，亦不想個案曝光。因此，前線專業人員(例如學校人員、社工及醫護人員)在及早識別虐兒個案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這些議員認為，在辨識兒童被虐特徵、了解兒童狀況及跟進有關個案等方面，學校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協助處理虐兒個案。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及教育(例如提高有關虐兒的危機意識)，藉以保護受虐兒童及避免兒童受到虐待。當局亦應為小學及幼稚園提供足夠的社工服務，例如落實在每間幼稚園推行"一校一社工"的政策。

8. 據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十分重視在學兒童的福祉及安全，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學校需要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並為他們提供支援。社署與教育局一直維持緊密溝通，以探討如何在小學及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當局亦會因應推行新幼稚園教育政策的進展，考慮是否需要為幼稚園提供社工服務。鑒於小學的學生輔導服務有不同種類的資助模式，政府當局在落實"一校一社工"的政策前，須與不同持份者溝通。當局會尋求資源，以期在決定學校社工服務的未來路向後，最早於2018-2019學年推行相關措施。

9.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對虐兒的相關法例展開檢討。此外，政府當局應就設立虐兒個案強制舉報機制進行公眾諮詢，以期探究制定相關法例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問題相當複雜，當局需要深入研究相關的法律事宜。

10. 部分議員關注到處理虐兒個案的現行機制失效，並詢問社署會否採取措施改善現行機制。政府當局表示可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提高他們在處理可能發生的虐兒個案時的敏感度。政府當局改善現行機制時，亦會考慮與各政府部門銜接、支援及資源等方面的事宜。

11. 部分議員認為，處理虐兒個案的工作應涉及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鑒於虐兒個案性質複雜，即使全面落實"一校一社工"的政策，責任亦無法由學校一力承擔。政府當局反而應致力解決虐兒問題，並設立一個跨政策局的中心，讓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例如教師、家長、學生及鄰居)共同處理虐兒個案。該中心亦可為尋求協助或虐兒風險較高的家庭(例如有家庭暴力紀錄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當局應分別為警務人員及教師提供培訓課程，以改善警務人員處理與虐兒有關的法律事宜的手法，以及加強教師識別及舉報虐兒個案的能力。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其家庭成員及施虐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12. 部分議員認為，假如當局能夠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適時的房屋援助，很多家庭慘劇其實可以避免。據政府當局表示，體恤安置計劃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的適用範圍已擴大至包括沒有子女或受供養子女並已離婚的受虐配偶。此外，社署亦於2002年修訂了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指引，以更靈活的方式協助有需要的人士。當局亦已簡化社署與房屋署之間為有需要的公屋住戶(包括受家庭問題或家庭暴力困擾的住戶)處理分戶和調遷申請的轉介機制，以加快申請過程。

13. 部分議員關注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宿位供應不足的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增加此類宿位的供應，以應付日後的需求。在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而於 2016 年 4 月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議員就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的宿位供應情況及輪候人數提出書面問題。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16 年 2 月底，5 間婦女庇護中心合共提供 260 個宿位，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則提供 80 個宿位。社署將於 2016-2017 年度在婦女庇護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增設合共 40 個宿位。由於這些中心在接收個案方面均採取靈活措施，並設立了互相轉介機制以應付服務需求，因此該等中心並無設立輪候名單。

14. 政府當局回應部分議員關於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支援的詢問時表示，雖然目前沒有專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設立有系統的服務計劃，但社署的前線人員(包括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會為施虐者、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協助。如有需要，臨床心理學家亦會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治療。部分議員關注到，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其心理問題可能在他們長大後才會浮現。這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特設服務。

支援高危家庭的措施和及早介入

15. 部分議員關注到為高危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尤其是旨在防止家庭悲劇發生的輔導服務和及早介入措施。這些議員亦關注及早識別高危家庭的成效不彰。他們認為，學前教育機構及母嬰健康院應駐有社工，以便及早介入，並為高危家庭提供適時支援。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全港各區設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別人士和家庭(例如單親家庭和新來港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當局亦在區內成立支援小組，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朋輩的互助支援。此外，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幼兒服務，自 2011 年 10 月起已常規化並推展至全港 18 區，在晚上、周末和公眾假期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具彈性及經改善的幼兒服務。當局會繼續舉辦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家庭凝聚力重要性的認識，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

17. 至於及早介入，政府當局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社署、衛生署和醫管局攜手協力提供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及早識別和滿足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社工會積極提供外展服務，並到母嬰健康院與有需要的人士會面，以協助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及有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兒童等。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亦利用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會獲轉介至合適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作跟進。政府當局強調，會與各政府部門、福利服務單位及學校等保持緊密合作，並會加強彼此之間的銜接，以便及早介入和轉介個案。

18. 部分議員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未能有效對付家庭暴力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已增撥資源及人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加強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家庭議會將與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討論如何進一步改善家庭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會檢討家庭支援服務(特別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的成效。

就家庭暴力進行分類及訂立定義

19. 部分議員質疑家庭暴力的分類機制能否有效反映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以及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等)有否接受適當的培訓，以掌握如何分辨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議員認為，倘若在政府當局就家庭暴力問題進行的分析中沒有關於家庭暴力案件的全面資料，包括涉及少數族裔人士、跨境家庭、跨性別人士及同性戀者的家庭暴力案件的資料，政府當局將無法有效防止家庭暴力。

20. 政府當局表示，社工及有關專業人員已獲提供關於家庭暴力的培訓課程。根據自 2009 年起生效的現行分類，家庭衝突案件有 3 個主要類別："家庭暴力刑事"、¹ "家庭暴力雜項"² 及 "家庭事件"。³ 此分類的目的是更準確地反映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以及調配適當資源處理案件及協助受害人。倘有需要，案件會轉介予社署跟進。該等案件記錄在"家庭暴力資料庫"的電腦系統中，以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警方已制定一套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和程序，以減少家庭暴力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警方對案件的分類及處理亦有明確的專業指引。不論案件的分類，警務人員均會以同情、諒解的專業態度

¹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指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涉及暴力的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²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指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涉及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的案件。

³ "家庭事件"指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之間任何圍繞家庭發生的非暴力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或衝突等。

及專業、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及調查案件。警方在接獲家庭衝突案件時，會調派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到達現場親自進行督導，以確保有關案件得到適當的處理。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9 日

處理家庭暴力及支援高危家庭的策略和措施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 年 7 月 10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 年 1 月 9 日	關於"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的書面質詢(第 14 號)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14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 年 2 月 19 日 (議程第 V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 年 6 月 5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05 至 194 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30 日 (議程第 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8 日	政府當局對委員就 審核 2016-2017 年度 開支預算所提書面 質詢的答覆 第 573 頁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報告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22 日	關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書面質詢(第 14 號)"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9 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9 日